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博彩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即就截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的 5 年，每年向足球投注舉辦商徵收 \$2,400,000,000 的額外足球博彩稅。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博彩稅條例》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3 部第 3A 分部

第 3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3A 分部——額外足球博彩稅

6WA. 第 3A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牌照 (licence) 指根據第 6I 條發出的牌照；

結算日 (accounting day) 就某徵稅期而言，指該徵稅期的 3 月 15 日；

徵稅期 (dutable period) 指——

- (a)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 (b)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 (c)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 (d)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或
- (e)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2028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暫繳付款 (provisional payment) 指足球投注舉辦商須根據第 6WC 或 6WD 條作出的付款；

緩衝期 (buffer period) 就某徵稅期而言，指該徵稅期內自 3 月 16 日開始而於 3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額外足球博彩稅 (special football betting duty) 指根據第 6WB 條徵收的稅款。

6WB. 額外足球博彩稅

- (1) 本條適用於獲發牌照的足球投注舉辦商。

- (2) 現就每一徵稅期向上述舉辦商徵稅，稅款為 \$2,400,000,000。
- (3) 如有關牌照在某徵稅期內部分時間不屬有效，則就該徵稅期徵收的稅款，須按比例減少。
- (4) 如——
 - (a) 上述舉辦商就某徵稅期獲發 2 個或多於 2 個牌照；及
 - (b) 該等牌照在該徵稅期內的不同時間有效，則就該徵稅期徵收的稅款，須參照該等牌照在該徵稅期內屬有效的總日數而計算。

6WC. 暫繳付款：牌照在結算日屬有效的情況

- (1) 如足球投注舉辦商獲發的牌照在某徵稅期的結算日屬有效，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舉辦商須不遲於上述結算日，向署長作出付款 (**暫繳付款**)。
- (3) 暫繳付款的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暫繳付款款額} = \text{有效日數} \times \text{每日稅款}$$
其中——

- (a) 有效日數是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在上述徵稅期內，截至上述結算日 (包括該日)，有關牌照屬有效的日數；
 - (ii) 有關牌照將在上述徵稅期的緩衝期內屬有效的日數；及
 - (b) 每日稅款是將 \$2,400,000,000 除以上述徵稅期的日數而得出的商數。
- (4) 如——
- (a) 在上述結算日當日或之前，局長根據第 6ZF(1) 或 (2) 條發出撤銷有關牌照的通知，而該項撤銷將在上述徵稅期的緩衝期內生效；或
 - (b) 在上述結算日當日或之前，有關舉辦商按照有關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發出交回該牌照的通知，而因應該項交回，該牌照將在上述徵稅期的緩衝期內停止有效，

則第 (3)(a)(ii) 款指明的日數，須減去因撤銷或交回該牌照而減少的日數。

6WD. 暫繳付款：牌照在結算日前停止有效的情況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足球投注舉辦商獲發的牌照，在某徵稅期內屬有效；及
 - (b) 在該徵稅期的結算日前某日 (**終止日**) 結束時，該牌照停止有效。
- (2) 有關舉辦商須不遲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向署長作出付款 (**暫繳付款**)——
- (a) 上述結算日；
 - (b) 終止日後第 15 日。
- (3) 暫繳付款的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 $$\text{暫繳付款款額} = \text{有效日數} \times \text{每日稅款}$$
- 其中——
- (a) 有效日數是有關牌照在上述徵稅期內屬有效的日數；及
 - (b) 每日稅款是將 \$2,400,000,000 除以上述徵稅期的日數而得出的商數。

6WE. 評估

- (1) 在某徵稅期結束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評估足球投注舉辦商就該徵稅期須繳付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的款額。
- (2) 如按有關評估——

- (a) 就上述徵稅期須繳付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的款額，超逾有關舉辦商就該徵稅期作出的任何暫繳付款的款額，則該舉辦商須按照根據第 (3) 款發出的通知，向署長繳付差額；或
 - (b) 有關舉辦商就上述徵稅期作出的暫繳付款的款額，超逾就該徵稅期須繳付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的款額，則署長須向該舉辦商退還差額。
- (3) 在作出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指明——
- (a) 就上述徵稅期須繳付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的款額；
 - (b) 該舉辦商就該徵稅期作出的任何暫繳付款的款額；
 - (c) (如第 (2)(a) 款適用) 該舉辦商須繳付的款額，以及付款的方式及限期；及
 - (d) (如第 (2)(b) 款適用) 署長須退還的款額。

6WF. 附加費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足球投注舉辦商須根據第 6WC 或 6WD 條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而該舉辦商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該款額；或

- (b) 某足球投注舉辦商須根據第 6WE(2) 條在根據第 6WE(3)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而該舉辦商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該款額。
 - (2) 署長可藉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
 - (a) 一項附加費；及
 - (b) (如上述須繳付的款額(**到期須付款額**) 在其須繳付的最後日期(**繳付日**) 後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 一項額外附加費。
 - (3) 附加費不得超逾上述到期須付款額的欠付部分的 5%。
 - (4) 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以下兩項的總和的 10%——
 - (a) 到期須付款額的欠付部分；及
 - (b) (如附加費在繳付日後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 附加費的欠付部分。
 - (5) 政府可將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主體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即就截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5 年，每年向足球投注舉辦商徵收 \$2,400,000,000 的額外足球博彩稅。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須當作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3.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3 部中加入新訂第 3A 分部，以就關乎徵收額外足球博彩稅的事宜 (包括稅額、繳款日期及其他行政安排)，訂定條文。